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君鈺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6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1D2022618.PDF) (101D2022618.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96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60013932號函等21則解
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
會計室、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10110/11
12:28:27

主任委員朱敬一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一、作業要點

項次	日期	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1	96年9月4日	第0960046343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8年5月11日	第0980032342號	與現行作法不符
3	98年12月18日	第0980091355號	與現行作法不符
4	99年7月14日	第0990049131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99年9月29日	第0990069836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6	99年10月21日	第0990076111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7	100年5月9日	第1000031328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二、經費處理原則

1	96年3月19日	第0960013932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6年12月4日	第0960064946號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3	97年3月31日	第0970018380號	由執行機構自行認定
4	97年4月16日	第0970021740號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5	97年7月9日	第0970037655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6	98年9月11日	第0980066917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7	98年12月23日	第0980092333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8	99年2月9日	第0990011767號	修正後經費處理原則已無此規定

三、約用助理人員

1	99年3月19日	第0990020546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9年4月21日	第0990025149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3	99年5月17日	第0990034594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4	99年7月14日	第0990049164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99年8月23日	第0990061139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6	101年5月23日	第1010029329號	已併入現行規定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一、作業要點

項次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現行規定	處理方式
1	98年5月11日 第0980032342號	1.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者，出國心得報告應以附件方式併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2. 國外差旅費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後致出國心得報告種類與原核定不相同者，請執行機構發函檢附核准變更之文件送本會，以憑修改應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之種類。	與現行作法不符。	停止適用
2	98年12月18日 第0980091355號	有關國外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	與現行規定不符。	停止適用

二、經費處理原則

1	96年12月4日 第0960064946號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以報支計畫主持人1人次、專、兼任研究助理4人次為限。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停止適用
2	97年4月16日 第0970021740號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之補充說明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停止適用
3	99年2月9日 第0990011767號	國外差旅費出國之目的變更程序事宜。	修正後經費處理原則已無此規定。	停止適用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併入規定)

一、作業要點

項次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現行規定	處理方式
1	96年9月4日 第0960046343號	1. 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育嬰假留職停薪者，申請註銷、變更或延長執行期限。 2. 申請案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如有育嬰假留職停薪，得提供申請截止日前七年內之研究成果參加評比。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9年7月14日 第0990049131號	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轉任非本會受補助機構、遭本會停權或死亡等，致資格不符合本會規定者，貴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來函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	已併入現行規定	
3	99年9月29日 第0990069836號	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已併入現行規定	
4	99年10月21日 第0990076111號	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擔任各部會正、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100年5月9日 第1000031328號	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騰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	已併入現行規定	

二、經費處理原則

1	96年3月19日 第0960013932號	95年度起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就有關經費流用百分比之計算、經費結報、第2年及以後各年經費之撥付等事項，補充說明。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7年3月31日 第0970018380號	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有涉及人體研究暨試驗者，得於管理費項下報支人體研究暨試驗之監督相關費用。	由執行機構自行認定	
3	97年7月9日 第0970037655號	本會補助貴機構各類專題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請貴機構確實審核報支項目，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已併入現行規定	
4	98年9月11日 第0980066917號	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規定。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98年12月23日 第0980092333號	將部分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	已併入現行規定	

三、約用助理人員

1	99年3月19日 第0990020546號	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9年4月21日 第0990025149號	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	已併入現行規定	
3	99年5月17日 第0990034594號	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已併入現行法規	
4	99年7月14日 第0990049164號	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級)別辦理變更之類(級)別時，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99年8月23日 第0990061139號	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	已併入現行規定	

		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		
6	101年5月23日 第1010029329號	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約用臨時 工及兼任助理於學期中休學之資格 疑義	已併入現行規定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一、作業要點

項次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現行規定	處理方式
1	98年5月11日 第0980032342號	1.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者，出國心得報告應以附件方式併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2. 國外差旅費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後致出國心得報告種類與原核定不相同者，請執行機構發函檢附核准變更之文件送本會，以憑修改應繳交出國心得報告之種類。	與現行作法不符。	停止適用
2	98年12月18日 第0980091355號	有關國外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	與現行規定不符。	停止適用

二、經費處理原則

1	96年12月4日 第0960064946號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以報支計畫主持人1人次、專、兼任研究助理4人次為限。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停止適用
2	97年4月16日 第0970021740號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入會費或年費之補充說明	修正後之經費處理原則已刪除人員及人數限制。	停止適用
3	99年2月9日 第0990011767號	國外差旅費出國之目的變更程序事宜。	修正後經費處理原則已無此規定。	停止適用

專題研究計畫歷年相關函釋(併入規定)

一、作業要點

項次	函(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內文	現行規定	處理方式
1	96年9月4日 第0960046343號	1. 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育嬰假留職停薪者，申請註銷、變更或延長執行期限。 2. 申請案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如有育嬰假留職停薪，得提供申請截止日前七年內之研究成果參加評比。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9年7月14日 第0990049131號	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轉任非本會受補助機構、遭本會停權或死亡等，致資格不符合本會規定者，貴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來函辦理其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註銷、中止執行或更換計畫主持人等。	已併入現行規定	
3	99年9月29日 第0990069836號	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已併入現行規定	
4	99年10月21日 第0990076111號	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擔任各部會正、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100年5月9日 第1000031328號	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	已併入現行規定	

二、經費處理原則

1	96年3月19日 第0960013932號	95年度起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就有關經費流用百分比之計算、經費結報、第2年及以後各年經費之撥付等事項，補充說明。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7年3月31日 第0970018380號	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如有涉及人體研究暨試驗者，得於管理費項下報支人體研究暨試驗之監督相關費用。	由執行機構自行認定	
3	97年7月9日 第0970037655號	本會補助貴機構各類專題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請貴機構確實審核報支項目，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已併入現行規定	
4	98年9月11日 第0980066917號	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規定。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98年12月23日 第0980092333號	將部分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	已併入現行規定	

三、約用助理人員

1	99年3月19日 第0990020546號	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	已併入現行規定	
2	99年4月21日 第0990025149號	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	已併入現行規定	
3	99年5月17日 第0990034594號	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已併入現行法規	
4	99年7月14日 第0990049164號	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級)別辦理變更之類(級)別時，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	已併入現行規定	
5	99年8月23日 第0990061139號	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	已併入現行規定	

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

6	101年5月23日 第1010029329號	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約用臨時 工及兼任助理於學期中休學之資格 疑義	已併入現行規定	
---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約用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第3點規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等三類，專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編制外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兼任助理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第4點規定，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執行機構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標準核實支給；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二、依上開規定，貴機構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

時工時，應由計畫主持人事先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始得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須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兼任助理人員須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臨時工係因研究計畫需要，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由執行機構依其工作性質之難易程度及危險性，按實際工作天數或時數支給不同標準之工資。貴機構應就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建立出勤管控機制，加強內部管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285 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251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約用助理人員者（包括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程序、出勤管控、工作酬金之請領及撥付等作業，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建立積極有效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6日處會二字第0990001981B號函辦理。
- 二、有關助理人員之進用，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乙事，本會業以99年3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號函請貴機構辦理在案。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羅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有依規定進用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者，除應依本會99年3月19日及4月21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20546及0990025149號函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外，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9年6月10日台審部教字第0992000566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豪
電話：27378010
傳真：27377566
電子信箱：chaochen@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呈現，貴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級)別辦理，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級)別時，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助理人員，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分為專任助理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三類，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助理人員三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3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者，請一併繳回，請查照轉知。

說明：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出國心得報告），經本會稽催仍未辦理者，將依合約書規定，於貴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或視情形暫停對貴機構全部或部分補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主任委員李○○